

#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董事会十届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董事会十届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**一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**，我们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、经审计的财务报告，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、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同意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、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二、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**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发展需要，是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所制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，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三、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**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的各项制度规定开展经营，内部控制严格、充分、有效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。经审阅，我们认为公司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。

**四、关于聘任总会计师**，经审核刘智全先生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，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质和能力；未发现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任职资格合法合规。其聘任程序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聘任刘智全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。

**独立董事：**刘登清、黄峰、马永强

2022年3月30日